

2006年商务师资格考试指导之关税术语释义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5_86_c29_34389.htm

保护关税 (Protective Tariff) 一国为保护本国的工农业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。保护关税的税率要高，有时高达百分之几百，实际上等于禁止进口，从而达到保护的目的。目前，虽然可以采用进口许可证，进口配额等办法直接限制进口，以及采用倾销、资本输出等办法，冲破关税的限制，使保护关税的作用相对减低，但它仍是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。

布鲁塞尔估价定义 (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e BDV) 国际性的海关估价规定之一，指经欧洲国家海关同盟研究，由34个国家于1950年在布鲁塞尔签署的《海关商品估价公约》。该协议给海关估价做了定义，被称为布鲁塞尔估价定义，它规定海关应以进口货物的“正常价格” (Normal Price) 作为估价的依据，这种估价方法除当时34个缔约国外，曾为另外67个国家和地区采用。目前，只有一部分发展中国家以此作为估价规定。正常价格是指在进口国港口或交货地区，于交纳关税时，在卖方与买方相互独立的公开市场上，任何买主都可能买到这种商品的正常价格。价格中所包括的费用内容以及影响价格水平的因素和条件，都在公约的附件中加以规定和解释，基本精神是要符合“正常”原则。在同时，同地，同一情况的条件下，几个不同商人进口同样商品，其完税价格只能有一个“正常价格”，海关认为商人申报的货物价格符合价格定义的“正常价格”时，才接受其为估价的依据，否则需由海关估定一个“正常价格”作为完税价格的依据，布鲁塞尔估价定义是按到

岸价格为标准制订的。“正常价格”是种抽象的价格概念，因此有人称它为“抽象概念的到岸价格”（Notional Concept of CIF Value）。由于迄今仍有一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估价方法采用布鲁塞尔估价定义，估价规定的内容不一，有些国家可以利用估价提高进口关税，形成税率以外的一种限制，因此，经过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》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，仍会有一部分国家以布鲁塞尔估价定义作为本国的海关估价规定。差别关税（Differential Duties）指针对不同国家的同种进口商品征收税率不同的关税。差别关税税率是由正常关税税率和特设关税税率组成。差别关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，广义的差别关税，就是实行复式税则的关税；狭义的差别关税是对一部分进口商品，视其国家，价格或进口方式的不同，课以不同的税率的关税。差别关税的种类很多，有多重关税，反倾销关税，反补贴关税，报复关税、平衡关税等。差价关税（Variable Import Levies）当某种商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时，为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，按两者间价格差额征收的进口关税。如：欧洲共同体为推行农业保护政策，一直对非成员国谷物进口征收差价关税。为建立农产品统一市场、统一价格，还对成员国相互谷物贸易征收一种差价关税，以消除成员国之间谷物差价。这是实行共同农业政策的过渡措施，已于1968年停止征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